

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系统运维（2024 年）

合 同 书

交易编号：GZYCZB20240715

项目名称：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系统运维（2024 年）

甲方：贵州省水利厅（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系统运维（2024年）项目（交易编号：GZYCZB20240715）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捌仟元整（¥1278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存储设备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与安全防范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服务内容：

1) 网络检查服务

从网络的连通性、网络的性能、网络的监控管理三个方面实现对网络系统的运维。

2) 主机运维服务

主机运维服务，主机、存储系统的运维服务包括：主机、存储设备的日常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操作系统维护等内容。

3)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通过日常巡检及深入检查，发现应用软件的不足及问题，进行针对性优化，查看软件日志，对资源进行合理优化调拨，保证软件正常运行。

4) 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数据库运行维护服务是包括主动数据库性能管理，数据库的主动性能管理对系统运维非常重要。通过主动式性能管理可了解数据库的日常运行状态，识别数据库的性能问题的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性能优化。

5) 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国包含国密测评（通过国密三级应用系统测评）、等保测评（通过等保三级应用系统测评）、测评整改三块服务（国密和等保评测后，

对系统漏洞或者不满足要求项目进行整改。同时新增功能模块需要按照国密和等保要求进行调整）。

6) 数据同步转移

每月向全国水土保持系统同步转移生产建设项目数据、治理工程数据。对数据进行导出、数据处理、文件压缩、数据修正、数据上传。遥感监管数据更新及国家库同步，以及贵州省小流域边界更新。

7) 服务器操作系统

采购9套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将现有9台服务器操作系统替换为国产操作系统。替换操作系统后，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四、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在乙方的服务期间给予协助和配合。
- 2) 按照合同款项支付规定，及时支付其合同下的各项付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障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的正常运行维护。

2) 乙方保证具有并提供实施合同要求的内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和资源。

3) 乙方负责系统维护，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甲方有权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响应（应答）文件所约定的条款实施本项目，并保证乙方履行合同时符合本合同及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响应（应答）文件，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满足甲方及最终用户方项目建设目标及任务要求，按期、保质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6) 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安全制度，共同保障各方资料和设备安全。

7) 乙方提供满足本项目开展的人员配备。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8) 乙方应配合提供甲方所需相关源代码、资料等。

9)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应确保所维护的系统长期、稳定、高效、不间断正常运行，并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六、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止。

七、验收及评价考核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八、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有效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人民币 壹佰壹拾伍万零贰佰元整（¥1150200.00 元）；

（二）2024 年 12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递交承诺书或相应履约担保，并提供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00）。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和成果资料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

1) 本合同一方（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乙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应严格遵循各方保密制度。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保密措施,确保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业务需求文件、协议、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的保密安全。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2) 本合同生效之后,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 还需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守约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保全费, 诉讼费, 公告费, 鉴定费, 交通食宿费等一系列费用。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本合同协议、中标通知书,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甲方：贵州省水利厅



地址：

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

中心 A5 栋 24 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5626860

传真：0851-85601201

邮政编码：550081

开户银行：中国 省分行

账号：13 5

签订地点：贵州省水利厅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